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場分配表」於 1 月 8 日公布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五）至 23 日（六）兩天，分別於 33 個考區，89 個分區，3,219 個試場舉行，共計有 128,606 人報考（包含集體報名 118,346 人、個別報名 10,260 人）。各科選考人數：國文 128,430 人、英文 128,234 人、數學 126,587 人、社會 107,989 人、自然 97,009 人。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含量溫檢測站地點）於 110 年 1 月 8 日（五）公布，刊登於本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提供查覽列印，同時也提供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提醒考生，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中心公布為準。本次考試，進入考分區時必須配合量溫，請考生先行上網查覽，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分區學校量溫及應試。

《開放各分區考場學校供考生查看試場》

各分區考場學校將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四）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供考生查看試場。本次考試，每間試場已於考前完成消毒作業，故不開放進入試場內，考生可於試場外查看座位安排。提醒考生與家長，進入分區時，均須配合量溫並配戴口罩，經量測發燒者（額溫達 37.5 度以上或耳溫達 38 度以上）不得進入考場。若有任何問題，考生可依試場分配表所列之電話與該考區連絡，或與本中心 02-23661416 轉 608 洽詢。

《考試當日須攜帶入場識別證、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配戴口罩》

考試當日考生進入分區時須出示本中心發送之個人專用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各分區於上午 7:30 開始量溫，請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入場時的人群聚集。

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考（分）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之考生，若由親友補送，配合防疫規定，請其送達考（分）區門口，由考（分）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發給送達證明，送達時間以簽收時間為準，並請考生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前往試務辦公室領回補送之證件。

依據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請依本中心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中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特定分區之少人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請務必詳閱 110 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辦法，以及防疫相關規定》

應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除依據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規定外，亦應遵循本次考試防疫措施與相關規定。

考生應考前，請務必詳閱本中心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辦法，以及本中心網站公告的防疫措施相關規定，以避免因不小心違反規定而影響成績，亦可參閱本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專區」，及選才電子報第 317 期刊載相關注意事項。

考生進入試場應試須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全程配戴口罩、不可攜帶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置放位置，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與第 24 條，視使用情節輕重處罰，將扣減其成績最低為 3 級分，最高為全部成績。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日程表》

請考生特別注意，配合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延長考試時間之更動，各天考試下午第一、二節間休息時間增加 20 分鐘。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日程表如下：

日期 時間	110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五)		110 年 1 月 23 日 (星期六)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20—11:00	英文	09:20—11:00	數學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2:50—02:10	國文 (選擇題)	12:50—02:20	國寫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20—05:10	社會	03:20—05:10	自然